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万邦石油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万邦石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万邦石油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关总署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万邦石油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万邦石油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

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修订，并经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分别为崔文汉、管风霖、李萍、王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

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2022年11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3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崔文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00	6,000,000	现金

2	管风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	990,000	现金
3	王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0	3,360,000	现金
合计			6,900,000	10,35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如下：

（1）崔文汉，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640917****，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3072万股。

（2）管风霖，自然人投资者，女，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591211****，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798万股。

（3）王沂，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691003****，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崔文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管风霖为公司董事，王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股东身份及任职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崔文汉、管风霖、王沂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崔文汉、管风霖、王沂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

案和《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2022年11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以及境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

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阶段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下游如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正面临深度结构调整和整合：首先包括石油、化工、火力发电在内的一部分传统行业在过去的发展中管理相对混乱、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大，目前相应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相关规划政策的陆续出台，对上述行业中企业的管理、环保及规模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也为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内优质的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其次，国家对于核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及环保、军工等战略新兴行业的大力培育与鼓励，极大地推动了金属压力容

器行业的发展；除此之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国特种装备制造业迎来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呈现巨大商机。目前，整个行业的发展主要呈现出高效节能化、清洁能源领域延伸化、模块化及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① 向高效节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颁布一系列针对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支持政策，《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随着石油化工、太阳能发电以及海洋工程等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强，高效换热器——如典型的高通量换热器和高效降膜式蒸发设备，将逐渐替代换热效率低的普通换热器。

② 向清洁能源领域方向发展

近年来，发展低碳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国际间各主要经济体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核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我国的能源安全策略中，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未来战略的重中之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十三五”能源规划》提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是能源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作为能源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清洁能源行业景气程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热交换器以及其他金属压力容器是核电、天然气开采及运输以及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核心的设备之一，未来的需求增长情况持续向好。

③ 向模块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由于能源及化工行业一般涉及加热、蒸发、冷却、分离及低高速的混配反应等多种工艺流程，各个工艺流程反应设备的装配较为复杂。近年来，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的自动化和集成化成为行业趋势，要求进料—反应—出料均能以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完成预先设定好的反应步骤，对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力学控制、反应物及产物浓度等重要参数进行严格的调控，尤其是在地理、工程施工条件复杂的环境中，亟需提高装备的集成化程度、降低现场作业成本。

④ 向业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要求的细化，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多业务都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将逐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趋向于业务一体化，

即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厂商既可以作为业务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也可以作为分包商进行特定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业务一体化不仅可以简化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和降低其采购成本，而且可加强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商的相互合作，把设备生产者从竞争关系转变为合作共赢关系，并通过分工生产，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未来，业务一体化趋势将越发明显，国内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商将逐渐从单一产品向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工程化、整合化迈进。

（2）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5200022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7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根据未审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23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公司2022年11月拟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2,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400.0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82,765.85元，每股净资产1.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经采用“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选取，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2家公司，佳能科技、金化高容，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	-----	-----

佳能科技	14.81	1.94
金化高容	4.38	0.51
可比公司平均数	9.59	1.22
可比市场价格	$0.02*9.59=0.19$	$1.09*1.22=1.34$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

由上表可知，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与万邦石油本次发行价格差异不大，均低于万邦石油本次的发行价格1.5元/股，万邦石油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88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0,4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新增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

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崔文汉、管风霖、王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6,90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50,00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统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支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万元)	2021 年 (万元)
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2,118.00	3,029.00
采购其他辅料	80.00	70.00
运费	206.00	186.00
服务费	130.00	60.00
其他支出	30.00	30.00
合计	2,564.00	3,375.00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的持续拓展，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10,3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服务提供商服务费，均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运费、所需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3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	占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60,942,581.06	—	80,882,993.58	107,347,909.08	142,472,144.94
应收账款	31,631,267.43	51.90%	41,981,018.13	55,717,207.27	73,947,87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626,335.43	1.03%	831,272.38	1,103,264.71	1,464,252.92
其他应收款	1,135,241.46	1.86%	1,506,692.47	1,999,682.24	2,653,978.27
存货	11,665,215.51	19.14%	15,482,074.02	20,547,808.65	27,271,051.63
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5,058,059.83	73.94%	59,801,057.01	79,367,962.86	105,337,160.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95,086.50	19.19%	15,521,718.80	20,600,425.20	27,340,884.32
合同负债	108,389.38	0.18%	143,854.39	190,923.54	253,393.72
应付职工薪酬	723,763.30	1.19%	960,578.65	1,274,879.99	1,692,020.72
应交税费	1,143,768.43	1.88%	1,518,009.46	2,014,702.16	2,673,912.71
其他应付款	1,127,910.43	1.85%	1,496,962.72	1,986,768.93	2,636,839.72
其他流动负债	8,418,953.41	13.81%	11,173,634.97	14,829,648.33	19,681,909.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217,871.45	38.1%	30,814,758.99	40,897,348.13	54,278,960.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840,188.38		28,986,298.02	38,470,614.73	51,058,199.8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9,218,011.49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例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
根据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规划、目前的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2.72%，按照此增长趋势来预计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并据此预测流动资金需求量。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 2,921.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 1035 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销售额增长幅度为 32.72%，同时受市场上钢材供应紧缺，价格波动剧烈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是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5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5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0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文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崔文汉，持有公司 58.09%，实际控制人为崔文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崔文汉，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万邦石油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万邦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